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秉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0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秉軒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秉軒與清水紗貴均為臺中市○○區○○○街00號房屋內之租客，李秉軒於民國113年2月21日13時43分許，走至清水紗貴所承租之3樓302室房間落地窗外陽台時，見房間內有女性用品，竟基於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未經清水紗貴同意，即擅自自陽台落地窗侵入清水紗貴房間欲查看清水紗貴之貼身衣物，清水紗貴發現房間有人進入之跡象而報警處理，經警調取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清水紗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

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下列所引用之被告李秉軒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被告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易字卷第32頁），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故前開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證據。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況公訴人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9至25、105至106頁、易字卷第33頁），核與證人及告訴人清水貴紗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29至31頁），並有113年2月28日員警職務報告、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各1份（見偵卷第15、43至55、75至97頁）在卷可佐，是前揭證據均足以作為被告自白之補強，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

二、按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重在保護個人之住屋權，即個人居住之場所有不受其他人侵入留滯其內干擾與破壞之權利。所謂「無故侵入」，係指行為人無權或無正當理由，或未得住屋權人之同意，而違反住屋權人之意思，以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方式進入他人之住宅或建築物，至其係公然或秘密、和平抑或強行為之，均非所問。又有無正當理由而侵入，其理由正當與否，應以客觀標準觀察，凡法律、習慣、道義所應許可，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始可認為

01 正當理由。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進入告訴人承租之房間內，  
02 目的係為偷看告訴人貼身衣物，其理由顯非正當，本案事證  
03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參、論罪科刑部分：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  
06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3項、第1項  
07 第1款、第2款之逾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嫌。按刑法之  
08 竊盜罪，以行為人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而  
09 竊取他人之動產，作為構成要件，若行為人欠缺此不法所有  
10 意圖要件，尚非刑法非難之對象（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11 第323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進入告訴人房間之時  
12 間為113年2月21日13時43分許，並於同日13時58分許離開乙  
13 情，有上開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現場勘察報  
14 告可參，被告待在告訴人房間內約15分鐘，如被告係意圖為  
15 自己不法所有意圖，基於竊盜之犯意侵入告訴人之房間，顯  
16 然有足夠的時間在房間內翻找財物，然依現場照片觀之，被  
17 告除於牆壁上留下手印外，現場並無遭翻箱倒櫃之跡象，告  
18 訴人即證人清水紗貴亦於警詢中證稱：只有衣櫃有被翻動，  
19 但沒有東西不見等語（見偵卷第31頁），故被告辯稱係為偷看  
20 告訴人貼身衣物才進入告訴人房間等情，並非不可採信，卷  
21 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  
22 圖，自難以刑法第321條第3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逾越  
23 門窗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責相繩，起訴意旨容有未洽，惟其  
24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並於審理時告知被告可能涉犯之罪  
25 名（見易字卷第30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  
26 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一時好奇，未能尊  
28 重他人隱私權，擅自進入告訴人房間窺視告訴人衣櫃內之私  
29 人物品，實有不該。惟被告坦承犯罪，犯後態度堪稱良好，  
30 被告本案前尚無其他遭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良好，犯行所  
31 造成之危害尚屬輕微，然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

告訴人損失，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未婚，無子女，跟父母、姊姊同住，經濟狀況普通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